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275号

**申请人：**吴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港口大厦 585 号。

**法定代表人：**施晓彬，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作出的《关于吴 XX 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4-XX 号）（下称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对广州 XX 地产有限公司（下称 XX 公司）违规操作问题重新调查处理。

**申请人称：**

一、XX 公司在明知申请人无购房资格的情况下，仍故意向申请人出售房子，存在恶意诱骗、违规销售的违法行为。

二、XX 公司拖了申请人 6 年时间，一直没有叫申请人去办理网签和收楼，故申请人认为涉案房产处于查封或抵押状态。希望

提供涉案房产六年期间房屋状态的查询结果，并告知六年不予网签的原因。三、XX 公司存在未将申请人购房款划入监管账号的情况，涉嫌挪用国家监管资金罪。四、XX 公司为逃避麻烦欺骗申请人签订了装修合同。五、合同约定的房屋面积与网上查询的面积相差 1.6 平方米，XX 公司存在欺骗行为。六、涉案房产因存在问题而不能办理网签，XX 公司编造时间久远和人员流动的借口，应提供证据。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涉案《答复》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XX 号）规定，市场监督管理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被申请人统一行使。据此，被申请人有权对辖区内涉嫌违反涉案投诉举报的行为，依法负有核查处理并答复的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程序正当。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收到由广州市南沙区信访局转交的申请人的信访事项后（信访件编号：WT440000202404173XXXX），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向申请人作出《告知书》（穗南综行调 2024-XX 号），并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向其送达该告知书。2024 年 4 月 25 日，被申请人前往 XX 公司进行核实并开具《协助调查通知书》。根据核实情况，被申请人将不予立案决定以涉案《答复》的方式，于同年 5 月 21

日作出并通过邮寄方式寄送给申请人。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正当合法。

三、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对于申请人提出的各项内容，被申请人将在涉案《答复》的基础上，进行更深入的补充说明。

申请人自身合法权益并未受到损害，其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不存在利害关系，其不具有行政复议主体资格。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市、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和公布商品房预售的查询和投诉电话；对受理的投诉，应当及时处理并予答复。”《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网络监管平台，完善执法检查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房屋交易的监督检查。”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收到商品房相关的举报事项后，应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在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8日接收南沙区信访局转交的关于申请人的信访事项后，于同年4月24日正式受理，并随即针对所涉举报事项展开详尽的核查工作，包括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取证、要求申请人补充证据材料以及审核被举报人提交的资料等。经全面核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5月21日向申请人作出答复，逐一回应举报事项，清晰阐述调查过程与处理结果，充分履行法定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

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同时，该法第十一条列举了可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情形，其中第十五项为“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再根据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下列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鉴于本案，申请人因认购 XX 公司开发建设的楼盘房屋而引发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本质上属于民事法律关系范畴，其权益受损与否应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在销售楼盘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被申请人对此依法进行了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此行为系被申请人履行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以及保护不特定公众合法权益的职责，并未直接为申请人创设或变更权利义务，亦未对其合法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据此，申请人不具备就涉案《答复》提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接到关于 XX 苑项目的举报后，已依法进行全面调查且向申请人充分告知了处理结果。鉴于申请人与该答复之间不存在行政复议法意义上的“利害关系”，故应对其行政复议申请依法予以驳回。

#### **本府查明：**

2024 年 4 月 13 日，申请人向国家信访局提出信访，并形成《国家信访局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信访件编号：WT440000202404173XXXX），记载：“信访人：吴 XX。诉求：要求开发商退回 XX1 万元。事实和理由：2018 年 5 月 31 日，申

请人被销售人诱骗，交了 XX2 万元定金，订购了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XX 苑 XX 号楼 XX 房，并于 2019 年 4 月底交完了全部房款 XX1 万。一、当时申请人在番禺区已有一套房，根本没有购房资格。在交完全款后，一直未通知申请人去网签。后来查到申请人购买的房子一直都是被查封状态。2024 年 1 月份申请人询问销售人员是否可以网签？销售人员回复称要年后才行。但是直至今年四月份销售人员才通知申请人去网签。经查，申请人交的 XX1 万房款没有进国家监管帐户，而是进了几个不同的账号。购房时，申请人签了两份合同，分别是房屋买卖合同和装修合同。房屋买卖合同上面写的房屋面积平方数为 139.15 平方米，网上查到是 140.79 平方米，相差 1.6 平方米。因为 XX 公司耽误了五年多时间，导致购买的房屋无法转卖和出租，使得申请人已经负债 XX3 万。家里老人在去年又突发疾病急需一大笔费用治疗。无奈，向 XX 公司提出退房退款，但回复是无法退回，申请人对此不满。二、现在因为申请人负债过高和老人生病，坚决要求 XX 公司退房退款。若 XX 公司不退回 XX1 万元，要求 XX 公司补偿申请人五年多的利息和出租的租金。申请人希望政府部门对此事严查，公平公正公开去处理。”申请人一并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一张、《关于签署南沙湾 XX 苑商品房<买卖合同>通知书》《认购书》和银行转账记录两张。其中，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显示，申请人曾于 1 月向备注名称为“南沙-XX 苑-王 X”询问能否安排办理网签的时间，对方回复“年后再安排”。2023 年 12 月 20 日，XX 公司向申请人作出《关于签署南沙湾 XX 苑商品房<买卖合同>通知书》，主要内容为：申请人与 XX 公司就南沙湾 XX 苑 XX 栋 XX 房签订了认购书，根

据该认购书第七条约定，通知申请人在收到通知 5 日内到 XX 公司销售中心签署《广州商品房买卖合同》。

2024 年 4 月 18 日，广州市南沙区信访局将申请人的信访诉求有关材料转送给被申请人处理。2024 年 4 月 24 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其信访事项已予受理。

2024 年 4 月 24 日，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的信访事项向 XX 公司发出《协助调查通知书》[粤穗南综执（港）协调字〔2024〕第 XX 号]。次日，被申请人前往 XX 苑项目销售中心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载明：“现场检查情况如下：...2. 我局执法人员核查 XX 公司提供的资料，具体情况如下：（1）2018 年 6 月 9 日申请人与 XX 公司签订了 XX 苑 XX 号楼 XX 房《买卖合同（预售）》，与深圳 XX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 XX 苑 XX 号楼 XX 房《房屋装修协议》。XX 公司现职销售负责人王 X1 表示 2018 年前后南沙区房地产市场营销普遍采取签订购房合同、装修协议的‘双合同’模式。（2）2023 年 12 月 20 日 XX 公司向申请人发送《关于签署南沙湾 XX 苑商品房<买卖合同>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到销售中心办理网签手续。申请人签收了上述邮件，但并未到场办理网签手续，故 XX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再次电话通知申请人到销售中心办理网签手续，申请人表示知悉，但仍然未到场办理，因销售行业人员流动性较大，暂无法提供电话通知相应佐证材料。...”XX 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情况说明》《认购书》两份（包含申请人提供的《认购书》）、《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下称《买卖合同（预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截图一张、银行转账明细（包含申请人提

供的银行转账记录）、《房屋装修协议》等材料。其中，《情况说明》载明：“申请人于2018年5月31日购买南沙湾XX苑XX栋XX房，缴纳定金XX4万。2018年6月9日签订认购书等文件，因申请人没有购房名额，双方约定在2021年5月31日前办理网签手续。后申请人分别在2018年5月31日、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3日、2019年2月28日、2019年4月29日向XX公司中国银行账户支付了购房款XX1元、XX2元、XX2元、XX3元、XX4元。2023年12月21日，XX公司书面通知申请人到销售中心办理网签手续，申请人签收上述书面通知后仍未前来办理。2024年4月8日，XX公司再次电话通知申请人到销售中心办理网签。2024年4月10日，申请人向XX公司提出解除合同、退回已付房款。XX公司回复需按合同约定履行。现房屋无抵押无查封状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截图显示，南沙区南沙街XX街XX号XX房无抵押、查封情况。《买卖合同（预售）》显示，申请人（乙方）购买XX公司（甲方）建设的XX苑项目商品房XX楼XX房，商品房价款总金额为XX5元；《买卖合同（预售）》第十八条及附件七《补充协议》第三条亦明确约定了商品房套内建筑面积差比的处理方式；预售款监控银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预售款监控账号为1500009260XXXX。银行转账明细显示，申请人分别在2018年5月31日、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3日、2019年2月28日、2019年4月29日向XX公司的中国银行账户支付了购房款，合计XX5元。《房屋装修协议》、银行转账明细显示，申请人（甲方）与深圳XX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于2018年6月9日就XX苑项目商品房XX楼XX房

的房屋装修工程签订装修协议，协议约定装修工程款总金额为XX6元；申请人分别在2018年5月30日至2018年12月1日期间向深圳XX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转账，合计XX6元。

另查明，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8年10月19日发布《关于我市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管理的说明》，载明：“近期，市、区住建部门在保持我市调控力度不放松、保持成交价格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对新建商品住房预售和网签价格指导机制进行优化，严禁开发企业拆分价格报备。……”《撤销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显示，2022年1月28日，平安银行同意XX公司撤销其开设的账号为1500009260XXXX的商品房预售款账户的申请。

2024年5月13日，被申请人依法将申请人举报线索予以核查的期限延长至2024年5月27日。2024年5月2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XX公司涉嫌违规欺骗、诱导消费者购房、资金未纳入监管账户一案决定不予立案。

2024年5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主要内容为：“吴XX：一、关于‘无购房资格’的问题。2024年4月25日，我局工作人员到XX公司现场核查并开具《协助调查通知书》，要求其针对信访反映问题尽快提交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2024年5月8日，XX公司工作人员向我局提交了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经核其提交材料，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9日您与XX公司先后2次签订《认购书》，其中在2018年6月9日签订的《认购书》第六条中载明‘乙方在签署本认购书后，可在2021年5月31日前更名一次，房款不作增减变更’；第十条载明‘1. 乙方已知悉广州市房管局关于商品住宅限

购政策的有关条款，乙方在签订本认购书前已确认符合购买本物业条件。……3. 乙方已知悉认购的法律后果：因乙方原因不符合限购政策的，应承担无法办理合同预告登记及申办房地产转移登记的风险，甲方有权解除本认购书并不予退还定金。’

经查，2018年6月9日（网签日期），您与XX公司签订的《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之附件七《补充协议》中的第一条‘对合同增加以下条款’亦载明：‘乙方知悉并承诺遵守国家与地方关于限购政策及房贷政策的规定，乙方承诺购房信息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因乙方购房资格不符、或乙方隐瞒、或乙方不实申报所引致不能办理房贷、合同备案及房屋产权登记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鉴此，您虽称当时不具备购房资格，但事实上已知悉并认同《认购书》及《买卖合同（预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和责任。暂未发现XX公司涉及合同违法的相关问题。

二、关于‘房屋处于查封状态’的问题。经登录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官网（网址：<http://zfcj.gz.gov.cn/zfcj/ygjy/>）查询‘XX苑XX号楼XX房’的房源信息，显示‘本案没有查封信息数据’。鉴此，您所称‘房屋处于查封状态’并不属实。

三、关于‘资金未进监管账户’的问题。根据XX公司提交的情况说明，您于2018年5月31日购买XX苑XX栋XX房，并缴纳定金XX4万元。2018年6月9日签订《认购书》等文件时，因您当时未获得购房资格，双方遂约定在2021年5月31日前办理网签手续。您分别于2018年5月31日、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3日、2019年2月28日、2019年4月29日向XX公司支付了5次购房款XX1元、XX2元、XX2元、XX3元、XX4元。2024年5月20

日，我局工作人员致电您请您提交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同日，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我局提交了材料。根据您补充材料显示您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2019 年 4 月 29 日向 XX 公司支付了 5 笔购房款 XX1 元、XX2 元、XX2 元、XX3 元、XX4 元，与 XX 公司所述情况一致。另您于 2018 年 6 月 9 日与深圳 XX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 装饰公司）签订了《房屋装修协议》，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9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1 日向 XX 装饰公司支付了 4 次装修款 XX7 元、XX8 元、XX9 元、XX3 元，以上装修款无监管账户收存要求。根据《买卖合同（预售）》第九条‘预售款的收存与使用’载明，预售款监管账号为 1500009260XXXX，您提交的佐证图片显示，5 笔购房款均转入了 XX 公司的非监管账户。因上述转账最后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该行为已超过追诉时效，不再予以行政处罚。信访事项所涉及的 XX 公司房产项目进入现售状态后，其监管账户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注销，XX 公司亦提交了《广州 XX 地产有限公司-撤销银行账户申请书》佐证材料。四、关于‘签订购房、装修两份合同’的问题。2018 年 6 月 9 日，您与 XX 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预售）》，与 XX 装饰公司签订了《房屋装修协议》。经询 XX 公司现职销售负责人王 X1，其称 2018 年前后南沙区房地产市场营销普遍采取签订购房合同、装修协议的‘双合同’模式。经查证，因

‘双合同’扰乱市场价格数据，不符合‘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公共政策定位，2018年10月19日，广州市住建委发布了《关于我市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管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对新建商品住房预售和网签价格指导机制进行优化，严禁开发企业拆分价格报备。经查，您与XX公司的《买卖合同（预售）》及《房屋装修协议》系在《说明》出台之前签订，暂未发现涉及价格违法问题。

五、关于‘房屋面积不一致’的问题。经查，您与XX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预售）》，该合同约定房屋建筑面积为139.15平方米。经比对XX公司提供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该房屋实际建筑面积为140.79平方米。您反映合同约定建筑面积与实际建筑面积相差1.6平方米的问题属实。经核，产权证载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房屋预售合同中的面积数值，并非产权证载的最终面积数值；且《买卖合同（预售）》的第十八条‘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和附件七《补充协议》的第三条‘关于对合同第七条、第十八条的补充’，均已有对房屋面积差异处理的相关约定，暂未发现XX公司存在欺诈行为。

六、关于‘未提醒网签和要求退回房款’的问题。经询XX公司现职销售负责人王X1，其表示根据《认购书》第七条，双方约定在2021年5月31日前办理网签手续，在此期间该司销售人员已履行催告义务，因您所反映事项时间久远且销售行业人员流动性较大，暂无法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根据XX公司提交的情况说明，其于2023年12月20日已将《关于签署南沙湾XX苑商品房<买卖合同>通知书》书面通知您，请您到销售中心办理网签手续，您签收了上述邮件，但并未到场办理。2024年4月8日，XX公司再次电话通知您到销售中心办

理网签手续，您表示知悉。2024年4月10日，您向XX公司提出解除合同、退回已付房款等申请。因XX公司认为其已履行催告义务，故不同意您的申请，要求按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预售)》条款履行约定。经查，您与XX公司签署的《买卖合同(预售)》第三十条中约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1.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您可与XX公司协商退款，若协商不成，亦可通过双方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诉求问题。七、处置意见。综上，鉴于XX公司与您已签署《认购书》《买卖合同(预售)》等相关文书，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且您所称相关资金未纳入监管账户的事项经查证已超过行政处罚的追诉时效。经研究，我局对上述事项决定不予立案。如不服本答复……”2024年5月23日，被申请人将涉案《答复》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年6月25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向本府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供的《国家信访局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信访件编号：WT440000202404173XXXX）、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一张、《关于签署南沙湾XX苑商品房<买卖合同>通知书》《认购书》和银行转账记录两张，被申请人提供的《信访事项转送函》《告知书》（穗南综行调2024-XX号）、《协助调查通知书》[粤穗南综执（港）协调字〔2024〕第XX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关于吴XX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4-XX号）及送达凭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进一步规范房地

产市场管理的说明》、《情况说明》《认购书》两份、《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截图一张、银行转账明细、《房屋装修协议》《延期审批表》《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不予立案审批表》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反映的违法线索作出涉案《答复》的法定职权。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第二条规定：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四）行使物价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一）行使房屋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 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4月13日信访举报XX公司在销售XX苑项目时存在明知申请人无购房资格仍诱骗购房、房屋被查封导致未按期网签、合同载明的房屋面积与实际面积不一致、房款未转入监管账户、分别签订房屋买卖和装修两份合同等问题，属于房屋管理、物价领域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作为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具有调查处理上述举报事项的法定职责。

二、申请人与涉案《答复》不存在行政复议法上的“利害关系”。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市、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和公布商品房预售的查询和投诉电话；对受

理的投诉，应当及时处理并予答复。”《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网络监管平台，完善执法检查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房屋交易的监督检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价格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群众、社会组织和新闻舆论的价格监督作用。对损害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价格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检举和控告，接受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登记和回复。”

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收到商品房、物价相关的举报事项后，应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4月18日向被申请人反映XX公司在销售XX苑项目时存在明知申请人无购房资格仍诱骗购房、房屋查封导致未按期网签、合同载明的房屋面积与实际面积不一致、房款未转入监管账户、分别签订房屋买卖和装修两份合同的问题，属于商品房、物价相关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4日就商品房相关的举报事项逐一进行调查，包括到XX苑营销中心现场检查、对XX公司销售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核查XX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等。被申请人经调查后于2024年5月20日决定不予立案，于2024年5月21日作出涉案《答复》，对申请人举报事项逐一作出回复，将相关的调查情况以及处理结果详细说明，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

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本案中，申请人在认购房屋过程中，对 XX 公司销售涉案房屋时涉嫌存在违规行为进行举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依法进行调查后，将调查结果向申请人书面予以告知，该履职行为并未对申请人创设相应的权利义务，亦未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质影响。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的调查处理系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以及保护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与涉案《答复》不存在行政复议法上的“利害关系”，故申请人对涉案《答复》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本府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予以驳回。申请人因认购 XX 公司开发的 XX 苑项目房屋而产生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XX 公司是否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受民事法律规范调整。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协调 XX 公司退还申请人的购房款的请求于法无据。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吴 XX 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 本页无正文 )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